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食堂食品类物资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万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3月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4年餐厅食品类物资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2），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执行已满一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规定，现续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2、本次合同签订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供货品种及供货地点

乙方为甲方供应肉蛋奶、果蔬、干调等食堂食品类物资，供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食堂。

三、质量标准

生鲜蔬菜

（1）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

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调味品

(1)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3)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猪肉

(1) 国家标准：鲜猪肉卫生标准(GB2722-81)其余肉类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 卫生标准：GB 2707-94 其余肉类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6)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7)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

牛羊肉、海鲜

(1) 国家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 卫生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6)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

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7)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

鸡肉

(1) 国家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 卫生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另，三黄鸡：1KG/只。鸡腿：0.25KG/只，每袋4只装。白条鸡、鸡胸肉均不带小包装。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6)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7) 每批货随附当地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

(8) 为确保食品安全，冷冻食品必须是3个月以内生产的食品。

大米：国标中级晚籼米

(1) 国家标准：GB-1354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

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面粉（特二级粉）：

(1) 国家标准：GB 1355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食用油（花生油）

(1) 食用油品种要求：一级花生油。

(2) 花生油质量标准：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提倡非转基因花生油。

(3) 包装要求：20L/箱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6)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四、合同约定

（一）乙方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规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书；对于不完全具备相关证照的供应商，应坚持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户中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购的食材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材。

（二）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送货，必须保证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各项质量（卫生、食品，包装）等规定指标；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三）所供产品须按食堂要求配送。供应方式为乙方根据食堂前一天所报清单送货至甲方食堂内指定地点，做到无延迟、无擅自未到。节假日必须正常配送，如遇紧急用餐情况，须 30 分钟内送货上门。

（四）乙方必须提供产地溯源信息，不得以次充好，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使用单位有权退货；

（五）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验收条件与标准

1. 验收依据：甲方报货清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质量等级等均为验收依据。

2. 验收

(1) 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供货商应先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双方根据报价单、订货单进行货物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方面的验收。供货商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该批货物的有效检验报告与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注明物资名称、数量、规格等，并由送货人、验收人、收货人共同签名确认。

(2) 采购单位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成交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没有订单的货品，验收人员有权拒绝验收。

(4) 乙方应保证包装物品的实际重量与标注的重量差异不得超出包装物注明的差异，否则按照短斤缺两视为违约一次。

(5) 乙方在停车卸货时，需保持地面卫生清洁，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在公共区域禁止吸烟，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如有违反，将进行处罚。

五、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月结，即一个月结算一次。次月月初双方核对当月供货金额，经核对无误后，乙方一个星期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于次月 15 日到甲方报账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回应,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视问题情况调换或者退回)。

(二)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中详细规定)向甲方供货, 每批供货量由甲方决定。

七、其他要求

(一) 如遇突发情况和紧急送货要求, 乙方应准备应急供货措施。如遇自然灾害、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食材短缺时, 应优先供应医院食堂。

(二)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的产品破损或缺失,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 如需对食材辅料进行检测, 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成交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 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送交的货物应根据食堂报货人员提供的采购清单送货。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二)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送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规定的, 收货人有权拒收。

(三) 因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者导致甲方职工或患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 甲方有权追

究相应法律责任，并由乙方一律承担相应的处罚，并赔偿医院食堂所受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万季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106

委托代理人：王季福

联系电话：19837190010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3 号

委托代理人：王季福

联系电话：1378168416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五路支行

账号：4100 1523 0550 5250 2716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8日

签约日期：2025.3.28